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中国•福州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见	Ų							1
第二章	信!	息披露的	内容及披露	标准				2	4
第一	一节	定期报	告						4
第二	二节	临时报	<u> </u>						6
第三章	信!	息传递、	审核及披露	程序				13	3
第四章	信!	息披露事	务管理部门	及其负	责人的职			15	5
第五章	信!	息披露报	告、审议和	□职责				15	5
第六章	董	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	的记录和	保管制度	度	18	8
第七章	信!	息保密						18	8
第八章	财务	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的	内部控	制及监督	机制		20	0
第九章	对外	小发布信.	息的申请、	审核、	发布流程	!		20	0
第十章	与担	ひ资者、	证券服务机	构、媒	体等信息	沟通制度	度	2	1
第十一章	重有	言息披露	相关文件、	资料的	档案管理			2	1
第十二章	Ē À	步及公司	部门及子公	·司的信	息披露事	务管理	和报告制	度22	2
第十三章	ŧψ	女到证券.	监管部门相	关文件	的报告制	度		22	2
第十四章	Éj	责任追究	机制以及对	·违规人	员的处理	!措施		23	3
第十五章	i B	付则						24	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通过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 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 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 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 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 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 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 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 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 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 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 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 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 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 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 大信息, 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 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 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 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 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 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 《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 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 公告和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 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 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 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 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 据。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 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 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 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 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 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 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 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 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 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 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事件的,公司也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 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 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 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 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 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交易所备案。

- (一)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 时披露:
-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交易 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 大事项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之前、 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 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 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 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在股东会结束当日, 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 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 (一)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 的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 公司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二)股东会召开前十日修改提案或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在收到 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 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 (四)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即 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股东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期二个工作日 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六)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应 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 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 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 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 上述披露标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 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 者期末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 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四十三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 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 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情况: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 效的: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五)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 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 行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 值,且按照交易所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的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 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 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 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 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本节所列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 长,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 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 经全体成 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 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第五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 信息披露。
-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 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五十一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 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 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 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前 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 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 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 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 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 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时,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经理)审定: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交易所审核,并在审 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 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 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 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 部门回复、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 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 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 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 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 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 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 行情况。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 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 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 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 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 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 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负 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 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 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 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 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七十六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 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 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 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 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 人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 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应与上述责任人签订信息保密工作责任书。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 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第五十二条执行。

第八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 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八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 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 的其他情况,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 露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 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八十六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 长授权经理)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 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 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 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 办公室保存。

第九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 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三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在内部报告、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 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九十七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 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 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九十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 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 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 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 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 律处分。

第一百〇一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〇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〇三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

第一百〇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〇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由董事会负责。